##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6月15日,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,杜江涛先生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杜江涛先生将其持 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0,000.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质 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, 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 办理完毕,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3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34,784.00 万股,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31.95%, 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91,794.80 万股, 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68.1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76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

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。杜江涛先生资 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,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 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